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月11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韩永骞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李小林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诉讼的情况，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6月12日，ST节水股收到应诉通知书，ST节水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涉及金额74,442,576.5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848.60%。针对该诉讼，ST节水股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3年9月18日补充披露。

ST节水股亦未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

挂牌公司ST节水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韩永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董事会秘书李小林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2条、第6.3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给予ST节水股、韩永赛、李小林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诚恳接受此次纪律处分，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众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3号）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